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发〔2024〕13号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学生资助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科生资助体系包含项目有：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勤工助学、新生绿色通道、地方资助、社会捐资

奖助学金、学校资助等。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教师代表任领导小组成员。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具体开展学校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学院设院级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

班级设奖励及资助工作评议组，班主任任组长，评议组成员应具代表性，并通过民主程序产生。

第五条 学校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统筹开展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

第三章 学生资助体系

第一节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

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要求，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如以上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自愿放弃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须提交自愿放弃声明书。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定程序按学生自愿申请、小班民主评议、评议结果认可度测评、学院审核认定、学校审核确认顺序进行。认定工作的时间安排、政策依据、小班评议组和学院认定工作组人员、校（校区）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联络方式、咨询投诉途径、认定结果等必须公开和公示。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秋季学期集中开展，以小班为单位进行。新生在入学报到1个月内完成认定工作。春季学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小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的评议组，负责组织调查，开展民主评议并提出评议结果，小班评议必须通知督察员到场全程监督；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指导小班评议工作，对小班评议结果给予审核和认定，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督查组，向小班派遣评议工作督察员对评议工作全程监督，督察员应书面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报告履职情况和督查结果；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对学院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不得参与相关工作组。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类。

评议认定采用模糊评分法。在经过调查并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由小班评议组成员独立打分(参照下表困难程度分级区间)，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即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I)评议分值，参照下表分值区间，确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建议等级。

评议分值 I	$0 \leq I < 50$	$50 \leq I < 70$	$70 \leq I < 90$	$90 \leq I \leq 100$
评议结果	不困难	一般困难	困难	特别困难
	不予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展学院小班评议结果认可度测评工作，认可度低于 80%的，责成小班重新评议。学院、学校须对各小班认定的学生比例进行统计分析，对小班平均数偏差大于全校平均数 20%的小班启动复核调查，据实处理。逐步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认定结果对照分析，对可疑认定结果启动特别调查。

第二节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为中央财政、省财

政出资设立的政府类奖学金，全校总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下达为准，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及学风状况将名额分配至学院。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评选条件按照《学生荣誉体系及评选办法》进行推荐评审。

每学年 9-10 月评选一次，学校实行等额推荐评审报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各学院组织学生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学院评审小组评审后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国家奖学金公示 5 个工作日，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报校评审委员会和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推荐人选名单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核。国家奖学金由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每年每生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每生 5000 元，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由学生登陆申请系统自行下载打印保存。

第三节 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为中央财政、省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类助学金，全校总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下达为准，学校根据各学

院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将名额分配至学院。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特殊困难群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放弃资助者应作出具体原因说明并做好备案留档。

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深贫县免费定向培养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定当学年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诚信记录；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分一等国家助学金、二等国家助学金、三等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分别为每生每年 4500 元、3300 元、2100 元。

第十九条 助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定流程如下：

（一）每年 9-10 月开展一次，学生向班级提交申请。

（二）班主任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组全体会议，对每一位申请助学金学生的参评条件进行百分制打分（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I 的分值直接引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算数平均分，然后按照以下指标权重计算排位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降序排位，以此作为助学金申请顺序的参考。评议指标及权重：①I-家庭经济困难程度(50%)；②S-学习态度和努力程度(20%)；③P-政治思想素质(10%)；④M-道德品质和诚信、法纪意识(10%)；⑤F-生活节俭程度(10%)。

（三）按指标体系计算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申请排位分在班内进行公告。

（四）公布小班国家助学金名额和等级情况。

（五）班主任按照位次优先原则提出等级建议，并单独听取参评学生意见，班主任召开小班班委和支部委员会联席会议商议决定拟评结果，安排专人向申请参评学生反馈拟评意见并做好沟通。

（六）助学金拟评意见结果在班内公示 1 天，无异议后报学

院。

(七)学院召开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评审委员会和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无异议后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分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发放,秋季学期于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5个月资金发放,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按月(3月-7月)发放。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在分批次发放期间,因休学、超学制、违规违纪、主动放弃资助等情况停发国家助学金的,结余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给其他未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节 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支付,并按约定偿还本金。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模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续贷需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校园地助学贷款为补充性助学贷款，由经办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续贷无需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可申请额度及办理流程、贷款发放等按上级主管部门及经办银行当年工作通知执行。

第五节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由中央财政出资，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或退役后复学(含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

第二十七条 服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资助标准、申办流程等按《四川农业大学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和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工作通知执行。

第六节 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对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连续服务满3年及以上的，实施学费奖补。学生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网，进入“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系统，按照《“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在线申请操作说明》进行在线申请，奖补年限以实际学制年限为准，奖补标准、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按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工作通知执行。

第七节 社会资助

第二十九条 由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提供捐助资金，设立社会捐资奖学金和助学金。社会捐资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资助金额和指标以当年捐资方要求为准。

第三十条 社会捐资奖学金如资助方无特别要求的，按照《学生荣誉体系及评定办法》条件，参考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评定。

第三十一条 社会捐资助学金如资助方无特别要求的，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评定，或依据小班民主评议结果直接评定。

第八节 学校资助

第三十二条 学校单列资金，设立优秀学生标兵（含提名）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等项目，资助金额、评选条件、评选要求按照《学生荣誉体系及评定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

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一）岗位设置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由学生资助中心统筹管理，分为固定岗及临时岗。学院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职能部门及管理服务部门可申请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坚持精简、适度原则聘用学生参加辅助性工作。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核定，由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共同参与。根据用岗单位需求，结合人事配备、用岗情况等确定当学年勤工助学固定岗设置。

学生资助中心每年秋季组织全校勤工助学岗位双选会，凡有用岗需求的单位须参加双选会，面向全校学生公开招聘。

（二）申请条件

（1）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2）道德品质良好，无违规违纪行为；（3）学有余力，近一学年内无科目重修；（4）身体状况良好，满足工作岗位需求；（5）符合岗位招聘条件；（6）非本单位在岗学生干部；（7）原则上一个学生只参与一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8）除需特殊专业技能且经报备同意的岗位外，原则上用岗学生应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三）薪酬发放

工作薪酬=基本工作薪酬+岗位津贴+奖金+加班薪酬，单位为元。

基本工作薪酬由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发放，发放标准如下：

1. 固定岗：(1) 工作时长 ≥ 20 小时，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 300 元/月·人；(2) $10 \text{ 小时} \leq \text{工作时长} < 20 \text{ 小时}$ ，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 200 元/月·人；(3) $0 \text{ 小时} < \text{工作时长} < 10 \text{ 小时}$ ，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 100 元/月·人。

岗位津贴、奖金由用岗单位根据岗位性质、工作难度和履职表现等情况分别按 100-150 元/月的标准进行发放。发放津贴、奖金须当月工作小时不低于 20 小时。

加班薪酬是指学生每月工作时长超过 30 小时基本工作量的薪酬，标准为 12 元/小时。

2. 临时岗：基本工作时长每个月不超过 20 小时，原则上按每人每小时不低于 12 元发放。

(四) 考核管理

用岗单位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现实表现，对本单位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当月表现进行考核，并做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的考核意见报学生资助中心处，优秀比例不超过 20%，四舍五入后不足一人的可按 1 人报。为实现每月底工资准确发放，考核工作一般应在每月 20-25 日间完成。

第三十四条 绿色通道是指学校允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暂时无法缴齐学费的新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的一种资助形式。由新生本人通过迎新系统向学院提交申请，学院审批。

第三十五条 爱心基金用于帮扶因突发家庭变故、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因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生活中遇到特殊性、突发性遭遇导致临时性困难的学生。学校全年开通临时困难补助申请通道，学生可向学院申请，学院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资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在校意外死亡，经公安机关鉴定或法院裁决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的，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善后事宜处理情况给予一定的慰问或经济资助，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学生年平均奖助学金的4倍。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科生学生资助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管理下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资金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匹配到的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进行发放，其他学生资助资金通过学生管理系统登记的本人工商银行卡进行发放。

第三十九条 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各学院完善学生资助管理相关系统学生信息档案。学院汇总、留存本学院受资助学生过程材料档案备查。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信访投诉处理制度，公开学生资助工作咨询投诉热线电话，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接受师生和社会各界监

督。对学生及家长、群众反映的问题，按程序做好登记、整理和回复、处置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纪委、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监督检查组，定期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对违反学生资助政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权限严肃问责追贵。

第四十二条 学生获得奖励资助后，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同时废止。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农业大学

2024年4月24日